附件1：

焦作市城乡规划管理局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2018年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焦作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，经费形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款。实有人数10名，其中局长1人、副局长1人、副科级干部1人、科员7人。

1. 部门职责

负责编制示范区城乡建设统筹发展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区内大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任务的评审报批工作；负责对示范区内各类建设工程、管线工程办理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并实施管理；负责城乡规划具体监察管理工作。

1. 规划分局预算单位构成

规划分局为独立预算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，经费形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规划分局2018年收入667.23万元，支出总计667.23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7.62万元，增长2.71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增加，人员变动工资及保险调整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规划分局2018年收入合计667.2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7.23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规划分局2018年支出合计667.2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7.23万元，占16.07%；项目支出560万元，占83.9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规划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67.23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7.62万元，增长2.71%，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增加，人员变动工资及保险调整等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规划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67.2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城乡社区支出667.23万元，占100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；国防支出0万元；教育支出0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；农林水支出0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规划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.23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102.11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支出；**公用经费5.12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规划分局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.26万元。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2.04万元，下降32.38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3.7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7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及维修,比2017年减少（增减）0.1万元，较上年下降2.63%，主要原因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0.56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，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.94万元，下降77.6%，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规划分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.1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4.87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,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32.4万元。 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67.23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9.8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7.4万元，支出项目共6个，支出总额56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规划分局固定资产总额23.33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8.15万元。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规划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9日